**南京林业大学**

**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LZB2024106**

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9月03日

**总 目 录**

1. 招标公告……………………………………… 03
2. 投标人须知…………………………………… 07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4. 项目需求……………………………………… 26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林业大学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2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LZB2024106

2.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3.采购需求：包1：拟确定3家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商

包2：拟确定5家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商

包1、包2可兼投兼中

4.服务期限：2年，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合同一年一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或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场地要求

在南京市城区（不包含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2.2 名录登记

投标人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并被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在最新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名单的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2.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在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全天（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林业大学国有在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址 ：https://gzc.njfu.edu.cn/）

售价：300元（资格审查文件提交时现场收取）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凭证。未按要求缴纳或未提供缴纳凭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

## 四、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资格审查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9月13 日9点00分--2024年9月1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行政四号楼一楼第一开标室

2.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00分--2024年9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行政四号楼一楼第一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注：本校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和响应文件当天禁止外来车辆，请供应商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和响应文件时步行进校。*

**五、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正本份数：1份（标注好所投包号），同时投标多包的只需提交一份正本，无需重复提交。具体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七。

**六、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未参加本次资格审查以及本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无法参加正式投标。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方式：　 蒋老师、陆老师 025-8542850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老师 、陆老师

电　　 话：　 025-85428503

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1.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文件编号：NLZB2024106 |
| 2 | 采购组织人：南京林业大学  采购组织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
| 3 | 项目服务时间：2024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服务期：二年） |
| 4 | 资格审查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或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4.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1.6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场地要求  在南京市城区（不包含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4.2.2 名录登记  投标人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并被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在最新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名单的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4.2.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4.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在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03日至2024年9月10日，全天（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叁佰元整/份  资格审查需携带以下资料：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若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原件供现场核查并退还。  （2）供资格审查的资料，须装订成册。  （3）资格审查资料不接收邮寄、快递。  （4）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价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6 |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统一接收时间： 2024年9月23日9:00-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行政四号楼一楼第一开标室 |
| 7 | 本次采购保证金：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不需缴纳保证金。成交后，最终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
| 8 | 投标报价：百分比报价，所报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应品类收费标准的收取比例不得高于100%，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共陆份。不退回未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重要资料请自行保存。 |
| 12 |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行政四号楼307  联系人：蒋老师 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428503 |

一、总则

l. 遴选方式

本次遴选执行遴选文件的约定，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遴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遴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遴选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项目所在地以及履行合同的有关情况，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此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5.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5.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上述第7项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6份（含电子版1份，见投标人须知），纸质版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或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用封套加以密封。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封套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写明：

招标人机构：南京林业大学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写明开标时启封

（4）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上述（1）、（2）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人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人。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前，投标人须及时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2.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报价），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6.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6）*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用户代表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和不合格报价；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评审工作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2.中标通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若中标人未能按时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南京林业大学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项目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项目采购代理项目（项目编号：NLZB2024106）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期限及本次履行期限

1、委托期限：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每年一签，上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二个月，经甲方考核，乙方如考核得分≥80分，可提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申请，招标人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款及其它条款与上年度一致。

2、本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提供采购咨询，代拟招标方案；2、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3、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6、编制招标文件，配合我校对采购文件的论证；7、编制工程量清单，配合承办部门接受学校审计处对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前期审计工作；8、编制标底；9、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10、组织开标、评标；11、代拟中标公示；12、办理中标通知书；13、草拟采购合同；14、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5、处理质疑或投诉（如有）；16、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甲方；17、办理和委托项目招投标及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在南京市城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和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和有利于采购代理业务开展的条件。

2.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3.具有不少于3人的与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固定的专业人员团队专门负责甲方委托代理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4.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5.具有健全的专家管理制度，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

7.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具有健全的质疑与投诉处理机制。对采购项目中出现的质疑与投诉，妥善回复和处理。

9.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进行保密，除得到甲方的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接受甲方委托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内控要求组织甲方委托的招标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提供优质的采购代理服务。

2.乙方必须委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与甲方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计划和进度。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采购公告发布、采购（招标）文件审核确认、采购结果录入、采购资料扫描上传等工作。

5.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甲方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6.委托项目开标前两天内，乙方须通过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和电话、信息提醒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如发现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和风险点，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招标办公室，并提供合理化的整改建议。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乙方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

8.乙方在其所代理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电子稿发送给甲方招标办公室。

9.委托项目结束后，委托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完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计划批复书、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0.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数据统计，包含项目情况、公告信息、代理费、公告信息、质疑投诉处理情况（如有）等。

11.乙方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投标，入围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对乙方能够承揽的业务范围、项目数量及预算不作任何承诺。若乙方发生未按甲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招标的，甲方将视情形决定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或不再安排业务，合同到期（1年）自然终止。

四、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的代理费收取比例（ %）合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单个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各投标人报价方式按总价包定价（人民币：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文件必须写明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售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执行，响应报价按收费标准的收取比例（ %）进行报价。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在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招标活动中，甲方享有在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派员进行监督权利；

（8）甲方有对乙方开展的招投标活动进行考核评价的权利，具体的考核标准由甲方决定；

（9）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免责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主管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其他条件；

（4）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采购委托单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采购委托单、采购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2）乙方根据采购委托单、采购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环节。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8）乙方有配合甲方进行考核评价的义务。

（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三）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就每一个工程项目单独与乙方签署采购代理合同。

2、付费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3、乙方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出售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归乙方所有。

4、乙方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5、乙方本合同项目经理为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或不再安排业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5）本合同禁止转包与分包，若发现乙方将服务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履行义务相应资质与能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代理行为；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2、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3、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4.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时间发生改变，则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NLZB2024106）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期限及本次履行期限

1.委托期限：2年， 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每年一签，上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二个月，经甲方考核，乙方如考核得分≥80分，可提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申请，招标人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款及其它条款与上年度一致。

2.本次合同履行期限：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项目要求和其它需求编制并论证招标文件；

（2）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

（3）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出售招标文件；

（4）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5）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6）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7）接受投标（包括接受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8）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9）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0）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法定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后向中标方发中标通知；

（12）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证金；

（13）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14）招标工作完成后，将开标、评标工作中的相关重要文件装订成册，形成招标项目归档文件，并提供此文件电子档，保存完整的开标音频及视频资料，妥善在代理服务商处将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存档。

（15）代为办理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16）办理和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手续等；

（17）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在南京市城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和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和有利于采购代理业务开展的条件。

2.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3.具有不少于3人的与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固定的专业人员团队专门负责甲方委托代理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4.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5.具有健全的专家管理制度，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

7.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具有健全的质疑与投诉处理机制。对采购项目中出现的质疑与投诉，妥善回复和处理。

9.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进行保密，除得到甲方的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接受甲方委托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我校委托的招标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提供优质的采购代理服务。

2.乙方必须委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与甲方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计划和进度。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采购公告发布、采购（招标）文件审核确认、采购结果录入、采购资料扫描上传等工作。

5.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甲方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6.委托项目开标前两天内，乙方须通过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和电话、信息提醒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如发现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和风险点，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招标办公室，并提供合理化的整改建议。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乙方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

8.乙方在其所代理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电子稿发送给甲方招标办公室。

9.委托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完整档案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包一还须移交项目计划书、计划批复书、工程量清单等材料）。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0.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数据统计，包含项目情况、公告信息、代理费、公告信息、质疑投诉处理情况（如有）等。

11.乙方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投标，入围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对乙方能够承揽的业务范围、项目数量及预算不作任何承诺。若乙方发生未按甲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招标的，甲方将视情形决定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或不再安排业务，合同到期（1年）自然终止。

四、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的代理费收取比例（ %）合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单个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各投标人报价方式按总价包定价（人民币：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文件必须写明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售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招标需求、招标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甲方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主管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在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招标活动中，甲方享有在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派员进行监督权利。

（6）甲方有对乙方开展的招投标活动进行考核评价的权利，具体的考核标准由甲方决定。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依法从事货物、服务招标活动和履行合同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合同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3）甲方有向乙方提供采购委托单、提交项目技术需求/技术参数的义务；

（4）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招标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合同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招标人代表、协助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货物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合同范围内组织货物、服务的招投标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合同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货物、服务招投标活动的义务；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环节。

（2）乙方有向甲方讲解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甲方递交采购委托单、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乙方负有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乙方有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的义务；

（6）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及时通知到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的义务；

（7）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招标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义务；

（8）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及对上述招标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竞争性磋商过程/询价过程）记录并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的义务；

（9）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连同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0）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1）乙方有配合甲方进行考核评价的义务。

（三）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就每一个货物/服务类项目单独与乙方签署采购代理合同。

2.付费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3.乙方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出售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归乙方所有。

4.乙方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5、乙方本合同项目经理为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或不再安排业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本合同禁止转包与分包，若发现乙方将服务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履行义务相应资质与能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代理行为；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2.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3.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时间发生改变，则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方）本着体现“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原则，现就南京林业大学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公开遴选，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2024-2026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2、服务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办法，结合校内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采购。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协助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以及协助合同/协议的执行；代理采购人处理所委托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

包一：工程采购代理机构，拟定3家入围单位。

包二：货物类、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拟定5家入围单位；

**包一、包二可以兼投兼中，包一、包二兼投的供应商须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南京林业大学有权从对应分包入围服务商中任选1家作为任一具体采购项目的委托单位。**

3、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项目要求和其它需求编制并论证招标文件；

（2）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

（3）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出售招标文件；

（4）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5）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6）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7）接受投标（包括接受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8）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9）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0）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法定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后向中标方发中标通知；

（12）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证金；

（13）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14）招标工作完成后，将开标、评标工作中的相关重要文件装订成册，形成招标项目归档文件，并提供此文件电子档，保存完整的开标音频及视频资料，妥善在代理服务商处将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存档。

（15）代为办理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16）办理和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手续等；

（17）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8）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4、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贰年：2024年9月30日—2026年8月29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合同到期前二个月，经甲方组织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考核得分≥80分后（考核评价表见附件）**，由中标单位提出续签申请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条款不得改动。凡中标单位发生未按征集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将视情形决定立即停止同该中标单位续签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不再安排业务，合同到期（1年）自然终止。

5、费用支付

代理服务费或工程造价咨询费（如有）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向其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支付方式在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中明确。

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为3200元（含评审费）。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承接我校招标采购项目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

2、中标单位须委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与我校对接，负责协调、处理我校委托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在服务期限内如需更换调整须取得我校同意，否则我校中止同该中标单位的委托。

3、中标单位须在收到我校委托项目4个小时内给出回应，招标文件须在接收我校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4、中标单位须及时向我校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计划和进度。

5、中标单位出售的招标文件费用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500元；**如有政策调整需及时执行最新收费政策。**

6、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接受项目委托的中标单位方可将我校委托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7、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内，中标单位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告知提醒我校相关人员开标、评标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8、委托项目招标过程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中标单位须依法依规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有关质疑回复或投诉答复。

9、委托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在1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我校移交完整档案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如有）、计划批复书（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及以上相关资料电子扫描件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0、中标单位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申请，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

11、费用结算：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的代理费收取比例合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文件必须写明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售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招标代理服务商专家的开评标及相关论证的评审费。

**三、履约保证金：**

入围服务商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请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至如下账户：户名：南京林业大学 银行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如出现未按合同履约、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每个包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采购代理单位入围。

包1、包2可兼投兼中。

**二、评标标准**

分包一：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满分** | **评审细则** |
| 1.投标报价  (20分) | 根据本项目各有效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有效投标文件所报优惠费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低于基准价1%扣0.3分。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根据本项目各有效投标人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所列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所报优惠费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的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低于基准价1%扣0.3分。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  （15分） | 2.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的得基本分3分；项目组人员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项目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代理服务实际对接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项目组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项目组负责人同时具有其它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2分（其它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等，二级注册类除外）。满分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人员须提供项目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2月-2024年8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加盖公章。 |
| 3.招标代理业绩  （10分） | 3.1 2021年8月-2024年8月投标人有机关、事业单位或高校类似年度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每一家单位计1分，最多4分，须提供年度招标代理入围通知书、入围协议（协议期在一年及以上）、用户评价，清晰显示单位公章、用户签名及联系电话。（原件备查）  3.2提供2021年8月-2024年8月以来，承担过造价1000万及以上工程类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承担过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承担过造价5000万及以上工程类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承担过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满分6分（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 |
| 4.企业实力  （10分） | 4.1有齐全的开、评标室，休息室、档案室、库房等采购场所，且开标室在2个及以上，评标室在3个及以上，配备合理的得5分；采购场所齐全，开标室在1个及以上，评标室2个及以上，配备合理的得3分；采购场所齐全，开标室1个，评标室1个，配备合理的得1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置图、提供开、评标室及相关设施（监控设备、打印设备、手机存放柜）情况的照片证明加盖公章。照片需能清楚证明开、评标室数量，每个开、评标室内座位张数，监控设备、打印设备、手机存放柜。未提供不得分。  4.2如具有成熟的、正在使用的电子开评标系统或辅助评标系统，加2分，提供软件截图或购买等的合法取得证明材料。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3报价人设立法务部门或者有合作的法务单位，能够为后期质疑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本公司设立法务部门的证明或与法务单位合作的协议。） |
| 1. 交通交通便捷性 （5分） | 交通交通便捷性：投标人的办公及评审地点均在南京城区内，并距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的驾车行驶距离在15公里（含）以内，得5分；驾车行驶距离在15-20公里（含），得3分；驾车行驶距离在20-25公里（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百度地图定位截图， 导航目的地统一为：“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西门”，评审现场百度地图现场查询） |
| 6.服务方案  （30分） | 6.1、招标代理工作流程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2、招标代理内部质量管控措施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起草注意事项、采购时间节点安排，采购方式变更程序等）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4、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质疑答复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5、其他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知识解答（10分） | 法律法规知识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现场由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答题；共10分。 |
| 8.增值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利于我校采购代理活动的开展或有利于提高我校采购与招标业务水平的增值服务，每个加1分，最多加5分。 |

分包二：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满分** | **评审细则** |
| 1.投标报价  (15分) | 1. 根据本项目各有效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有效投标文件所报优惠费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低于基准价1%扣0.3分。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人员团队含项目负责人）配备  （15分） | 2.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的得基本分3分；  2.2 项目组人员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3分；  2.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代理服务实际对接人）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得5分，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职称（提供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得3分；项目组成员中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1人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最高得4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项目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月-2024年7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加盖公章。 |
| 3.招标代理业绩  （10分） | 3.1 2021年8月-2024年8月投标人有机关、事业单位或高校类似年度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每一家单位计2分，最多6分，须提供年度招标代理入围通知书、入围协议（协议期在一年及以上）、用户评价，清晰显示单位公章、用户签名及联系电话。（原件备查）  3.2提供2021年8月-2024年8月（以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为机关、事业单位或高校代理过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货物类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2分，服务类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上述数据不得分（预算金额以招标公告截图为准） |
| 4.企业实力  （10分） | 4.1有齐全的开、评标室，休息室、档案室、库房等采购场所，且开标室在2个及以上，评标室在3个及以上，配备合理的得5分；采购场所齐全，开标室在1个及以上，评标室2个及以上，配备合理的得3分；采购场所齐全，开标室1个，评标室1个，配备合理的得1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置图、提供开、评标室及相关设施（监控设备、打印设备、手机存放柜）情况的照片证明加盖公章。照片需能清楚证明开、评标室数量，每个开、评标室内座位张数，监控设备、打印设备、手机存放柜。未提供不得分。  4.2如具有成熟的、正在使用的电子开评标系统或辅助评标系统，加2分，提供软件截图或购买等的合法取得证明材料。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3报价人设立法务部门或者有合作的法务单位，能够为后期质疑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本公司设立法务部门的证明或与法务单位合作的协议。） |
| 1. 交通交通便捷性 （5分） | 交通交通便捷性：投标人的办公及评审地点均在南京城区内，并距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的驾车行驶距离在15公里（含）以内，得5分；驾车行驶距离在15-20公里（含），得3分；驾车行驶距离在20-25公里（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百度地图定位截图， 导航目的地统一为：“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西门”，评审现场百度地图现场查询） |
| 6.服务方案  （30分） | 6.1、招标代理工作流程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2、招标代理内部质量管控措施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起草注意事项、采购时间节点安排，采购方式变更程序等）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4、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质疑答复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5、其他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知识解答（10分） | 法律法规知识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现场由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答题；共10分。 |
| 8.增值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利于我校采购代理活动的开展或有利于提高我校采购与招标业务水平的增值服务，每个加1分，最多加5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目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评分索引表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附件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九：基本情况表及简介

附件十：南京林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测评标准

附件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廉政承诺书

**请各供应商按后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公室：

针对贵方招标编号为：NLZB2024106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针对编号为：NLZB2024106的项目投标报价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包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工程类项目社会招标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折扣 | 备注 |
| 1 | 单个采购项目报价费率 | % | 含政府采购政策咨询费用 |
| 2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率  收费标准的优惠率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 | %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
| 3 | 单个采购项目包定价 | 元 | 限价3200元 |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即接受入围单位最低报价，否则算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注：

1.投标人应仔细研究并完整考虑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报价是遴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必须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优惠率）进行报价。

3.保底代理费:如单个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200元的，各投标人报价方式按总价包定计取，该项报价限价为3200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包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货物/服务类项目社会招标代理服务商遴选项目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折扣 | 备注 |
| 1 | 单个采购项目报价费率 | % | 含政府采购政策咨询费用 |
| 2 | 单个采购项目包定价 | 元 | 限价3200元 |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即接受入围单位最低报价，否则算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注：

1.投标人应仔细研究并完整考虑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报价是遴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必须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优惠率）进行报价。

3.保底代理费:如单个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200元的，各投标人报价方式按总价包定计取，该项报价限价为3200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此表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描述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或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场地要求

在南京市城区（不包含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2 名录登记

投标人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并被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在最新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名单的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在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附件八：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基本情况表及简介

**基本情况表及简介**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营业执照  （总公司）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发证日期 |  |
| 法人代表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负 责 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银行信息 | 开户银行 |  | 开户地市 |  |
| 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营业场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附件十：南京林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测评标准

**南京林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测评标准**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
| **一、基础工作（44分）** | | | | |  |
| 1 | 硬件配备（12） | 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具备多个开标室，能同时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开标，做到开标室与评标室互不干扰，交通便利。 | 满足得5分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招标代理机构有完善的录音录像监控系统。 | 满足得2分 | |
| 具有律师咨询团队，能及时配合甲方解决招投标过程出现的法律问题。 | 满足得5分 | |
| 2 | 内部管理（8） |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内部制约有效，得8分，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1分。 | |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八条 |
| 3 | 资料报送（6） | 报表、数据和资料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的，得6分，发现一次不按时的扣1分；信息统计数据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条 |
| 4 | 质疑投诉举报（12） | 质疑投诉未登记的每次扣2分；未按时答复每次扣1分；有效质疑率高于去年的，扣1分；形成有效投诉的，一次扣4分；举报属实的，一次扣4分。 |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  有效质疑率=有效质疑次数/项目数  投诉率=受理投诉次数/质疑次数 |
| 5 | 档案管理（6） | 装订规范、内容完整、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查阅方便的，得6分，未按规定归档、保管、使用、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 **二、队伍建设(10分)** | | | | |  |
| 6 | 技术人员（5） | 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达50%以上（含50%）的得5分，每低10%扣1分。 | | | 《政府采购法》62条 |
| 7 | 参加培训（5） | 人均学习和培训时间完成40小时，得2分，每低10%扣1分（单位组织学习和参加培训班学习可一并计算）；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培训的，如：案例分析研讨，邀请专家授课，效果比较好的，一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政府采购法》62条、《江苏省政府采购人员学习和培训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每三年累计不少于120小时，平均每年均为40小时。《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江苏省政府采购人员学习和培训暂行办法》 |
| **三、操作规范（26分）** | | | | |  |
| 8 | 信息公告（4） | 及时依法准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得4分。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发现一次扣1分 ；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及疏漏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等 |
| 9 | 专家抽取使用（9） | 抽取使用不规范，如未通过登录专家管理系统，从省财政厅规定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数量和评标专家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的；未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发现一次扣1分；自行选定专家未录入专家库系统的、未及时作出专家评价的，扣2分。全部规范得4分。 | | 4分 |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 |
| 非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公司具备专家库，且有完善的专家抽取系统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 10 | 现场组织（4） | 经调查核实，现场有不规范行为，如：未按规定程序开标的；开标过程没有记录的；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等，发现一次扣1分。 | | |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11 | 评标报告（5） | 评标报告不规范的，如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1分；随意涂改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 12 | 完成任务（4） | 除跨年度项目，完成年度任务的得4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全年接受委托任务的；接受任务转委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等，发现一次扣1分。 | | | 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并考虑我省实际 |
| **四、服务质量（8分）** | | | | |  |
| 14 | 采购人满意度（4） | 采购人满意得4分；采购人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15 | 供应商满意度（4） | 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得4分。供应商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五、遵纪守法(12)** | | | | |  |
| 16 | 资料保密及工作应对合理性（12） | 对招投标活动中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密。泄露招投标活动中有关情况和资料扣4分。 | | |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17 | 招标工作顺利。因代理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失败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扣4分。 | | |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18 | 积极处理质疑、投诉。因代理工作应对失当、处理不及时导致问题处理时间过长的的扣4分。 | | |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19 |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凡当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部门调查处理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当年发生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行为， 收受礼品、 回扣、有价证券的；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个人费用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的， 经查实，本年度考核不得为优。 | | |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附件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廉政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廉政承诺书**

为确保招标采购市场规范有序，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代理工作, 并自觉维护招标人(采购人) 、投标人(供应商)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标人(采购人) 、交易中心出具的各类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3、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4、严格约束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

5、不向投标人(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 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 经查实后, 愿意接受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